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 6 人为现场参加，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

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50,000.00	135,000.00
2	磷酸铁及配套项目	4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b>235,000.00</b>	<b>210,000.00</b>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预计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铁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预计年产 5 万吨磷酸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

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等,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及其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准备、制作、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以及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有权机关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

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 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确保可转债存续期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可转债存续及下述可转债相关授权事项办理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依据上述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